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5/2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陳美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潘偉榮先生

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1
葉倩菁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2
梁渡珊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1)638/——葉劉淑儀議員於
15-16(01)號文件 2016年3月2日發出的
函件(只備英文
本))

主席告知委員，葉劉淑儀議員申請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委員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3(c)條接納葉劉淑儀議員加入為法案委員會委員。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39/——2016年2月2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2. 2016年2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97/——有關2016年3月1日
15-16(01)號文件 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97/——政府當局對團體在
15-16(02)號文件 2016年3月1日會議
席上或提交的意見
書中提出的意見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611/——有關2016年2月2日
15-16(01)號文件 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11/——政府當局就2016年
15-16(02)號文件 2月2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1)518/——助理法律顧問於
15-16(02)號文件 2016年1月26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528/——政府當局就助理
15-16(01)號文件 法律顧問2016年
1月26日函件的
覆函)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290/——條例草案文本
15-16號文件

檔號編號：TsyB R——立法會參考資料
183/700-6/7/0(C) 摘要

立法會LS28/15-16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18/——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15-16(01)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立法會 CB(1)518/——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5-16(03)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
罪行*

4. 關於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的事宜，有委員建議在確定是否構成該罪行及採取執法行動前，稅務局須要求相關帳戶持有人確認有關自我證明。就此方面，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所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其他稅務管轄區的處事方式，以及各種其他因素(例如運作方面的困難)作為考慮，述明上述建議是否可行。

發出搜查令

5. 擬議經修訂的《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1B條就在指明情況下針對申報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發出搜查令的事宜訂定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6條)。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闡釋預計稅務局將會針對有關的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先行採取甚麼步驟，然後才會向裁判官領取搜查令以行使該項條文的權力。

關於草擬方式的事宜

6. 政府當局須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檢視要否將條例草案第4條中"財務資產"的擬議定義項下"商品"("commodity")一詞，修訂為"商品期貨"("commodity futures")，務求更準確地反映"商品"一詞原擬的涵蓋範圍，並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的草擬方式看齊(舉例而言，在"投資實體"的定義中便使用了"商品期貨"("commodity futures")一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4月8日隨立法會CB(1)772/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19日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 ——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000030 000050	- 主席	委員接納葉劉淑儀議員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CB(1)638/15-16(01)號文件]	
議程項目 II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51 000109	- 主席	2016年2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立法會CB(1)639/15-16號文件]	
議程項目 I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10 000130	-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31 001903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簡介下述事宜： (a) 其就2016年2月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1)611/15-16(02)號文件]；及 (b) 其就助理法律顧問2016年1月26日函件的覆函[立法會CB(1)528/15-1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詢問時解釋在協定層面、系統層面及財務機構層面就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所設的保障設施。政府當局指出，稅務局在與相關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交換從財務機構蒐集所得的須申報資料前，不會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904 003229	-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團體代表在2016年3月1日會議席上或其所提交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97/15-16(02)號文件]</p> <p>涂議員提及有團體代表認為，各類獲豁免進行盡職審查的帳戶門檻應予劃一，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回應作出闡釋。</p> <p>政府當局解釋就不活躍帳戶和先前個人低價值帳戶所訂定的門檻，並指出該等門檻是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訂立，而且會分別載列於條例草案建議在《稅務條例》(第112章)增訂的新附表17C及17D之內。</p>	
003230 003800	-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p>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的稅務管轄區違反進行自動交換資料相關協定的保障條文時，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納稅人的權益； (b) 促請經合組織公布在自動交換資料方面有違規紀錄的稅務管轄區的名單；及 (c) 制訂具體計劃並調配足夠資源，以便與財務機構聯手推展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宣傳工作。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早在物色自動交換資料夥伴階段，政府便遵行下述指導原則：該等夥伴必須能夠符合經合組織的標準，而當地法律在保障資料私隱和確保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方面，也能夠提供相關保障，從而確保所交換資料獲得正當使用。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現正就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在保密及保障資料方面進行評估，當局亦會參考有關評估所得的結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未能符合確保納稅人私隱得到保護和擬交換資料能予以保密的保障要求，稅務局可暫停與該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甚或向該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自動交換資料協定；</p> <p>(c) 政府當局會與各財務機構聯繫，並調配足夠資源推展宣傳工作，以配合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及</p> <p>(d) 當局會向經合組織轉達下述建議：公布在自動交換資料方面有違規紀錄的稅務管轄區的名單。</p>	
003801 00411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不超過195萬港元的實體帳戶將無須予以覆核、識辨或申報為須申報帳戶，黃議員詢問：</p> <p>(a) 按何理據將門檻定於195萬元；</p> <p>(b) 根據上述門檻，估計須予覆核或無須覆核的實體帳戶的數目／百分比分別為何；及</p> <p>(c) 有否評估申報財務機構的相關工作量。</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上述門檻是根據共同匯報標準訂定。對於帳戶總結餘或總價值超過／少於195萬元的實體帳戶，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該等實體帳戶的數目的資料。待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就此方面與財務機構進行聯繫；及</p> <p>(b) 由於香港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在最初階段只會與一個或數個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交換資料)，並會借鑒實施《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稱"合規法案")(即美國國會於2010年通過的一項法案，規定海外財務機構(包括設於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者)須匯報其美國客戶的財務資料)所得經驗，預期自動交換資料不會為財務機構帶來不必要的合規負擔。</p>	
004119 010429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p>	<p>涂議員詢問受託人應如何識辨由信託相關受益人(該人可能是幼兒或未成年人)持有的須申報帳戶。</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託管機構如為另一名個人或另一實體的帳戶持有財務資產，而如此持有該等財務資產在其業務中佔相當大部分，則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該託管機構即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申報財務機構。財務機構會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須申報帳戶，並要求帳戶持有人(包括信託的受益人)提交自我證明，而個別帳戶持有人有責任確認其稅務居民身份；及</p> <p>(b) 受託人須在提交予財務機構的自我證明中提供控權人(包括受益人)的資料。共同匯報標準規定，財務機構須在酌情受益人從信託收取分發款項的年度，就該等受益人作出匯報。在分發款項前，財務機構須訂有適當程序以識辨有關收益人和確定其居留司法管轄區，而幼兒或未成年人均包括在內。</p> <p>討論涂議員的下述建議：關於與簽署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自我證明有關的罪行的事宜，在確定是否構成該罪行及採取執法行動前，稅務局須要求相關帳戶持有人確認有關自我證明</p> <p>政府當局指出，共同匯報標準並無施加任何要求稅務當局制訂有關安排的規定，其他本地法例的類似條文亦沒有該項規定。上述建議對財務機構提交資料予稅務局以供核實方面可能會造成額外的合規負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認為，他的建議可加強對帳戶持有人的保障，以免他們作出自我證明時因錯誤或遺漏而在無意間觸犯有關罪行。涂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不接納他的建議，他或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應涂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共同匯報標準的相關規定、其他稅務管轄區的處事方式，以及各種其他因素(例如運作方面的困難)作為考慮，述明他的建議是否可行。</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行動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290/15-16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518/15-16(01)號文件)]</p>			
010430 010534	-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稅務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0535 013124	-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p><u>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第8A部</u></p> <p>第8A部 申報財務機構提交的報表</p> <p><i>第50A條 釋義</i></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的擬議定義載於條例草案第4條。</p> <p>就助理法律顧問查詢在"打擊洗錢暨認識客戶程序"的定義中提及的"相類的規定"所涵蓋範圍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共同匯報標準訂明，財務機構可使用在打擊洗錢程序或認識客戶程序中收集的資料，識辨或確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地。現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已訂有該等對客戶作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職審查的規定，而個別財務機構因應合規法案或其他目的而制訂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中亦包括同類規定。</p> <p>應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檢視在條例草案第4條中"財務資產"的擬議定義下對"商品"("commodity")的提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採取行動
013125 013555	-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50B條 申報財務機構的盡職審查責任</p> <p>第50C條 申報財務機構提交報表的責任</p> <p>第50D條 申報財務機構在報表方面的進一步責任</p> <p>第50E條 盡職審查及其他責任適用於不屬法團的申報財務機構</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3556 013855	-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p>第50F條 第50C(3)條所指的所需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時解釋，在條例草案中，"居留司法管轄區"的定義是"在某名個人或某實體是某地區的稅務居民的情況下，指該地區"。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未必是其出生地點。</p>	
013856 014114	-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p>第50G條 所需資料的變更</p> <p>政府當局回應吳議員時澄清，"公曆年"是指由1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為止的一年期間。</p>	
014115 014529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p>第50H條 聘用服務提供者</p> <p>第50I條 局長可指定系統或就電子紀錄等指明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時解釋，《稅務條例》新增第50I(2)(a)條中的"附件"，是指載有將由財務機構就須申報帳戶提交予稅務局的資料的電子檔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50J條 修訂附表17C、17D及17E的權力</p> <p>第50K條 使用申報財務機構所提供的資料</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4530 015545	-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51條(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u></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51B條(發出搜查令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第51BA條</u></p> <p>第51BA條 評稅主任進入申報財務機構及服務提供者的業務處所和檢查的權力</p> <p>主席關注到，與逃稅比較，財務機構違反在進行自動交換資料方面盡職審查及申報的責任，性質相對輕微，由裁判官就此等違規行為發出搜查令予稅務局出入有關財務機構的處所，似乎與該等違規行為的性質並不相稱。</p> <p>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稅務局將會針對有關的財務機構或其服務提供者先行採取甚麼步驟，然後才會申領搜查令以行使擬議經修訂的第51B條的權力。</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議程項目IV —— 其他事項			
015546 015621	-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19日